

广州市白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文罚字〔2019〕第25号

当事人：广州市白云区领域彩印厂

证照名称及编号：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190979511Y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XXX

住所（住址）：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鹤边村第六经济合作社（土名细松园）地段E1栋

你单位“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按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一案，经调查事实如下：

2019年12月10日15时20分，根据区纪委监委转办线索，广州市白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鹤边村第六经济合作社（土名细松园）地段E1栋的广州市白云区领域彩印厂示证进行检查，现场发现该厂正在印刷《约会大作战 12 五河灾厄》和《小班语言》（散页）等6种出版物。现场负责人XXX出示了该厂《营业执照》和《印刷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但无法提供上述出版物

的委印文件，涉嫌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按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执法人员经请示领导同意后，现场依法对涉案出版物抽样进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并开具了相关法律文书。

2019年12月12日，我局对本案进行立案调查。

2019年12月17日、20日，该单位法定代表人XXX2次到我局接受调查询问，均未能提供涉案出版物的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

2019年12月31日，本案调查终结。

经查明，2019年12月10日，广州市白云区领域彩印厂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按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违法经营额3500元，因被查未完工交付，未收到印刷加工费，没有违法所得。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广州市白云区领域彩印厂《营业执照》（编号：91440111190979511Y）复印件1份、《印刷经营许可证》（粤印证字4401000005号）、租赁协议1份、法定代表人XXX身份证复印件1份，用于认定当事人主体身份；2、《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现场取证照片6张、《调查询问笔录》2份8页，以上证据相互印证，证明广州市白云区领域彩印厂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按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违法经营额3500元，因被查未完工交付，未收到印刷加工费，没有违法所得的事实。

本机关认定，你单位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按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违反了《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九条：“印刷企业接受出版单位委托印刷图书、期刊的，必须验证并收存出版单位盖章的印刷委托书，并在印刷前报出版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规定。

依据国务院《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无从轻从重情节，经本机关研究，拟按一般情节对你单位作出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30000元的行政处罚。

2020年1月7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云文罚告字〔2019〕第25号），告知上述违法事实、案件证据、情节认定、处罚依据以及拟处罚内容，并告

知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要求，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综上，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罚款人民币 30000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机关开具的行政处罚缴款书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或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白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0年1月13日

